

证券代码：873488

证券简称：景灿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四川监管局）

措施类别：其他（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熊灿	董监高	公司董事长
熊婷	董监高	公司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熊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熊婷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熊灿和熊婷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由于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未能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2号）-《关于对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熊灿、熊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景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